

第十一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 产品及技术博览会“中国航海 博物馆”展位设计搭建

电 子 招 标

项目编号：YTZBH BWG-260905

采 购 人：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4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33
评分细则.....	36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41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41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42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43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44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45
附件 6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表（格式）	46
附件 7 资格性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47
附件 8 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49
附件 9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50
附件 9-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51
附件 9-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52
附件 9-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53
附件 9-4 供应商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格式）	54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5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58
附件 12 服务报告	59
附件 13 响应单位基本情况（格式）	64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5

第一部分

电子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受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的委托，对非依法必须采购/招标项目，依据采购人的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对**第十一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中国航海博物馆”展位设计搭建**进行招标采购，兹邀请合格的响应人对下述内容进行响应。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第十一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中国航海博物馆”展位设计搭建
2. 项目编号：YTZBHHBWG-260905
3. 采购预算：186000.00 元。**本项目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总预算，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总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采购内容：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中国航海博物馆提供第十一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展位设计搭建。
5.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后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展会完全结束）止。
6. 服务地点：海口市海南国际会展中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各类供应商采购；
4.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电子招标文件的领取：

- 1、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30-11:00，下午 13:30-16:00。
（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电子版提交地址：远眺竞价网（<https://www.ytbid.cn/>），纸质版邮寄地址：上海市

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远眺竞价网 (<https://www.ytbid.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远眺竞价网 (<https://www.ytbid.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申港大道 197 号

联 系 人：金老师

联系方式：021-38287777

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

邮 编：200042

联 系 人：潘雪松

电 话：021-32035579

邮 箱：yuantiaozb@126.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第十一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及技术博览会“中国航海博物馆”展位设计搭建
2	项目编号	YTZBHHBWG-260905
3	预算金额	186000.00 元
4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后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展会完全结束）止
5	付款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按照采购单位的财务流程规定支付。
6	采购概述	对非依法必须采购/招标项目，依据采购人的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进行采购。
7	采购方式	电子招标
8	公告发布媒体	远眺竞价网（ https://www.ytbid.cn/ ）
9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申港大道 197 号 联 系 人：金老师 联系方式：021-38287777
10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 邮 编：200042 联 系 人：潘雪松 电 话：021-32035579 邮 箱：yuantiaozb@126.com
11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2	采购内容	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中国航海博物馆提供第十一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及技术博览会展位设计搭建（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

		求)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服务地点	海口市海南国际会展中心。
15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各类供应商采购 4.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7	是否接受联合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
18	电子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10月09日起至2026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9:30-11:00，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地点：远眺竞价网 (https://www.ytbid.cn/)。
19	领取邀请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远眺竞价网 (https://www.ytbid.cn/)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20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响应保证金。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地点：电子版提交地址：远眺竞价网 (https://www.ytbid.cn/)， 纸质版邮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

23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远眺竞价网（https://www.ytbid.cn/）
24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报价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表（附件 6） 7) 资格性审查要求响应表（附件 7） 8) 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表（附件 8） 9)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0）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附件 11） 12) 服务报告（附件 12） 13) 响应单位基本情况（附件 3）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若有）
25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表、资格性审查要求响应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表、资格证明文件、响应单位基本情况等（详见附件）。
26	响应文件份数	1) 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其应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内容，其中响应文件需提供盖有公章的彩色扫描版 pdf 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远眺竞价网（https://www.ytbid.cn/），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存在差异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 2) 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档一起密封。 3) 响应文件须有目录和页码。
2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的； 4)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9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报价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 7)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0	成交服务费支付	1) 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按照人民币 5000 元收费，且包含评审专家费； 2)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 3) 本次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其他	开标（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报价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33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34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响应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5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响应报价（此最终响应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

		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6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 概述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3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货物、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须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报价费用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报价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审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报价，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报价中载明的时间、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详见前附表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响应文件格式。

12. 报价

-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单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与总报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供应商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报价。
 - 12.4.1 总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审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邀请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
-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须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报价。
-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的义务。
- 15. 报价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邀请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保证金
 - 16.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
 - 16.2 本次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 16.6 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按招标文件 27.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7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8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8.1 开标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16.8.2 成交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报价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胶装装订成册。
 - 18.2 响应文件须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 18.3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报价单位公章、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包装（每份采用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19.2 供应商应按所参与不同包件独立制作的响应文件，参与多个包件响应的供应商应按包件将响应文件必须分别编制，胶装成册，并单独包装、密封，不得将所参与的所有包件的响应文件封装在同一密封袋（箱）内递交。
-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时间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款和 19 款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报价”字样。
 - 22.3 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22.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开标和评审

-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主持电子开标，供应商可派代表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各供应商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审时才能考虑。
 - 23.2 开标时，供应商可以委派的开标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的报价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23.3 供应商按时送达响应文件，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或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4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注册名称与响应文件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
- (4) 未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的；

23.5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审查要求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将不进入后续评审，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满 3 家时，不得进行评审。

24. 评审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占评审小组 2/3。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1 对于经审查确定为资格合格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将审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4.2.2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其本身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2.3 评审小组允许补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4.2.4 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并对报价明细表按照权重予以调整；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供应商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报价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审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4.2.5 评审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未按本须知 24.2.4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3 澄清：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报价。

24.4 依据采购人的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审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 评审原则及方法

25.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2 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3 本次评审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定标

26. 定标准则

26.1 合同将授予其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6.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7. 成交通知

27.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所有年度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27.4 在《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 28.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28.2 招标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采购人/买方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是单价和其他的条款条件不得改变。

其它

29. 报价注意事项

- 2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29.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9.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 项目背景

由国家文物局指导，中国博物馆协会主办的第十一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以下简称“博博会”）将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至 16 日在海口市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举办。中国航海博物馆将积极参与本届“博博会”，现需招募合作供应商，以落实博博会展台设计制作、布撤展、博物馆参展文创产品往返运输、展期维护、现场场地管理等事宜。

二. 项目的基本信息（以实际展会通知为准）

展览地点	海口市海南国际会展中心
展览时间	2026 年 11 月 13 日至 16 日
项目实施时间	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7 日
展位面积	81 平方米（净地特装）

三. 项目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为展位设计搭建一体化服务，供应商应按照展览时间，完成以下全部工作内容：

（一）设计服务

完成本项目展位的整体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计方案须经采购方书面确认后
方可实施。

（二）制作与搭建

完成展览展厅的装饰制作和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展位主体结构、图文展板、展示道具、
互动装置等的制作与搭建。

（三）布展服务

完成展览设备、道具以及博物馆参展文创产品往返运输、搬运；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展品、
文创产品、宣传物料等的现场布置与陈列。

（四）现场维护

展览期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至 16 日）提供现场日常维护与应急保障服务，确保展位正常运
行。

（五）撤展服务

根据馆方要求完成撤展工作，包括展位拆除、物料清运、场地恢复等，确保符合展馆方管理
规定。

四. 展区设计与内容要求

（一）设计主题与基调

1. 搭建主题：“造船业三颗明珠”，围绕邮轮、舰艇、LNG 等板块，并体现中国航海博物馆 IP 形象

2. 主基调：海洋+科技。

（二）空间布局要求

1. 展位面积为 81 平方米（净地特装），尺寸为 10m×8.1m。
2. 设有展示区域，并设置拍照打卡板块、文创展示销售区、教育活动区、现场互动区、储物区等。
3. 文创销售展示、手工体验活动等区域融入整体布局之中，合理规划参观与互动空间。
4. 各展示板块之间应自然过渡，整体动线流畅。
5. 拍照打卡场景应打造博物馆独特记忆点，可吸引市民互动参与。

五. 技术与质量要求

（一）设计要求

1. 设计方案应充分体现“造船业三颗明珠”主题和“海洋+科技”主基调，符合采购方品牌形象定位，力求创意新颖、避免同质化，且布局合理、主次分明；
2. 在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方案确定。方案确定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展陈资料。
3. 设计方案须经采购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制作阶段，未经确认不得擅自施工。
4. 设计应充分考虑展馆方对展位高度、用电、消防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二）材料与工艺要求

1. 搭建所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环保、消防标准，严禁使用易燃、有毒有害材料。
2. 制作工艺应精细，表面平整，色彩均匀，安装牢固。
3. 图文展板画面清晰、色彩准确，无明显色差、划痕、气泡等缺陷。

（三）设备安装要求

1. 供应商负责展位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用电线路敷设应规范，符合展馆方安全用电管理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保护装置。
3. 采购方提供的 VR 设备等，供应商应配合完成摆放、接电及调试工作。

（四）安全要求

1. 展位搭建结构应安全稳固，能够承受设计荷载，无倒塌、坠落等安全隐患。
2. 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展馆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3. 展览期间应安排专人值守，及时处理突发情况，确保观众参观安全。

六. 服务与进度要求

（一）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设计方案，并根据采购方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方案获得书面确认。

（二）制作阶段

设计方案确认后，供应商应及时启动制作工作，确保在布展前完成全部制作内容。

（三）布展阶段

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日，供应商完成进场搭建、设备安装调试及现场布置工作，确保 11 月 13 日开馆前展位全部就绪。

（四）展览期间

2026 年 11 月 13 日至 16 日展览期间，供应商应安排现场维护人员，提供日常维护与应急保障服务，确保展位及设备正常运行。

（五）撤展阶段

2026 年 11 月 16 日闭馆后至 17 日，供应商按照采购方及展馆方要求完成撤展工作，包括展位拆除、物料清运、场地恢复以及剩余文创产品、展示道具运输等。

项目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后至方案确认	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方案确认
制作阶段	方案确认后至布展前	展位装饰、道具、展板等全部制作
布展阶段	2026 年 11 月 9 日—12 日	进场搭建、设备安装调试、现场布置
展览期间	2026 年 11 月 13 日—16 日	现场维护与应急保障
撤展阶段	2026 年 11 月 16 日—17 日	展位拆除、物料清运、场地恢复

七. 验收标准

1. 设计方案经采购方书面确认，展位搭建效果与确认方案一致。
2. 展位搭建符合设计方案及展馆方搭建管理规定，结构安全稳固，无安全隐患。
3. 图文展板、展示道具、互动装置等制作质量符合本采购需求第五条相关要求。
4. 展览期间展位及设备运行正常，无安全事故。
5. 撤展符合采购方及展馆方要求，场地恢复原状，无遗留物品。

八.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后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展会完全结束）止

九. 付款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按照采购单位的财务流程规定支付。

十. 违约责任

1.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违约情节严重，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单位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均不承担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注：

1. 如果其他章节的技术指标或商务条款的内容与本章的内容有差异，请以本章的内容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参考）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第十一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中国航海博物馆”展位设计搭建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乙方应根据相关保密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内容履行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7.2.2 付款条件：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第十一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及技术博览会“中国航海博物馆”展位设计搭建，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第十一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及技术博览会“中国航海博物馆”展位设计搭建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第十一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及技术博览会“中国航海博物馆”展位设计搭建无法按计划正常进行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第十一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及技术博览会“中国航海博物馆”展位设计搭建存在潜在缺陷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第十一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及技术博览会“中国航海博物馆”展位设计搭建，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第十一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及技术博览会“中国航海博物馆”展位设计搭建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第十一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及技术博览会“中国航海博物馆”展位设计搭建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行使，保证需方乘坐人员安全。车辆运行过程中造成需方乘坐人员人身损害的，由成交单位承担所有责任。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其他要求

1、供应商中标后在服务中获取采购人的相关信息(例如：身份证、手机号等)具有保密义务，需要严格保密，不能移作他用，一经发现，采购人须追究相关责任。

2、供应商中标后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3、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公司业绩情况，各类人员的在职情况、工作经验、人员资格等情况均真实可靠，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误或欺诈或失实，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

注：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仅为本项目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采购人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邀请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前查询为准）	供应商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3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了有效的“供应商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供应商以自身名义参与响应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审。

2、评审小组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总人数的2/3。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审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规行为；
- (7)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1	报价书	请按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提供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响应人公章，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要求的，在规定位置签字或盖章
4	响应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5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总预算，未按照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6	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符合作无效标处理
7	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条款	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4. 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5.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 6.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满足 3 家的，进入后续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审。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 对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 (2) 对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参照上述 3.2 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否决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 价格标得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响应报价	10 分	本项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响应报价高于预算总金额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响应单位的评审价，以供应商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价）×10

(二) 商务技术标评分（分值 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重点、难点分析（主观分）	10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全面性，以及对项目熟悉程度总体定位的针对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考虑全面，对项目总体定位、内容描述准确，剖析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症结，阐述全面、具体的，得 8-10 分；

			2.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考虑有欠缺，对项目总体定位、内容基本描述准确，剖析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症结基本正确，得 4-7 分 3.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有欠缺，总体定位、内容描述欠缺，对相关重点、难点问题了解较少，分析不全面的，得 1-3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2	服务方案（主观分）	25 分	一、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展位的设计、制作、布展、维护和撤展；展览展厅的装饰制作和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展览设备及道具的搬运；撤展工作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 评分标准： 1. 服务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并且响应方案已充分考虑需求，得 21-25 分。 2. 服务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体现出一定的针对性、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并且响应方案显示已考虑到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得 16-20 分。 3. 服务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一般，未明显体现出针对性、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针对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得 11-15 分。 4. 服务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体现出一定的针对性、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并且响应方案显示已考虑到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得 6-10 分。 5. 服务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关联很低，未明显体现出针对性、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针对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得 1-5 分。 6.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措施（主观分）	10 分	一、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质量保证措施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保障的针对性与可行性较高，得 8-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高，保障的针对性与可行性一般，得 4-7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差，保障的针对性与可行性欠缺，得 1-3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4	进度控制方案 (主观分)	10 分	一、 评审内容：进度控制方案 二、 评分标准： 1、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完善，且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8-10 分。 2、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一般，且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4-7 分。 3、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简单粗糙，且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3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主观分)	10 分	一、 评审内容： 服务承诺、特色服务、奖罚措施。 二、 评分标准： 1.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有奖罚措施的，得 8-10 分； 2.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符合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奖罚措施，但可行性略有瑕疵的，得 4-7 分； 3.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符合文件要求，但可行性差，缺少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奖罚措施的，得 1-3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主观分)	15 分	一、 评审内容： 1) 项目负责人；2) 项目组成员；3) 团队分工。 二、 评审标准：

			1. 管理人员、专业人员能较好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1-15 分。 2. 上述 1-3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各项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人员配置符合行业规范，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6-10 分。 3. 上述 1-3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各项人员配置未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各专业人员配置基本符合行业规范，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1-5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7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10 分	一、 评审内容：近 3 年（2023 年 10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 二、 评审标准： 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每个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需包含采购人、采购产品、双方落款签字页等关键信息，合同金额等涉及商业机密信息可隐藏）。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响应文件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时间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内容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4				
...				
总价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分项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总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证明材料所对应的页数

- 注：1.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项目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做逐条响应及描述
2. 如果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建议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响应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说明”一列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4.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资格性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标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前查询为准）	供应商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3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提供了有效的“供应商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供应商以自身名义参与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 标 检 查 项 (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报价书	请按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提供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3	响应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总预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根据本招标文件服务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9-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招标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分公司参与需要提供总公司授权，未有授权声明做无效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根据本招标文件服务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_____ 邮编 _____

附件9-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上海市为5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截图材料。

附件9-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9-4 供应商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响应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Y) 营业收入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资产总额	万元 万元	$Y \geq 2000000$ $Z \geq 10000$	$1000 \leq Y < 20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Y) 营业收入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5000$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资产总额	人 万元	$X \geq 300$ $Z \geq 120000$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服务报告

供应商请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附件 13-1 项目负责人（格式可自拟）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履历及项目业绩：						

注：1、供应商需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并盖公章
2、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13-2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 化 程度		毕 业 时间	
最高学 历及毕业院 校和专业						从 事 服 务 工 作 年限	
职称			聘任 时间			联 系 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 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 目的角色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3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 名	学历及学位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1				
2				
3				
4				
...				

供应商需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并盖公章。

附件 13-4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业绩证明材料指的是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13 响应单位基本情况（格式）

响应单位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3. 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手机_____电子信箱_____

4. 注册地址：_____

5. 注册资金：_____万元

自有资金：_____万元

企业人数：_____人

6. 企业性质：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